昆明两地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意识，号召居民保护环境、爱护公共卫生，近日，云南省安宁市太平街道安化社区党委以环境卫生整治为主题，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活动。活动中，30余名党员志愿者对安化住宅区的卫生死角和住宅楼道杂物进行彻底清理，主动参与社区治理、服务居民群众，释放基层治理大能量，为社区带来美好改变，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下一步，安化社区将以社区党建、社区治理、综治维稳、文化培育为重点，扎实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局和综合管理部近日组织60余名公卫人员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切实提升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工作人员结合公卫人员工作环境及办公区域垃圾产生特点，详细讲解生活垃圾分类的背景与意义，以及昆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培训，度假区公卫人员表示，将自觉对办公区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并积极引导市民争当垃圾分类宣传者和践行者，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曹霞

清远部门联动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联合清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清远市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走进龙塘黄埔电镀实业有限公司，围绕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座谈交流。会议要求，企业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作，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市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要与成员单位加强沟通互动，在政策引导、行业管理等方面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禁毒支队要尽快答复企业和市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提出的意见建议，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唐亦萱

新疆巴州创新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本报讯 为更全面地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创新消防宣传形式，在超市销售的鸡蛋上印制写有“家中常备灭火器，初起火灾显威力”“人走火灭气关，全家老少平安”的消防安全宣传标语，引导群众时刻绷紧消防安全这根弦，切实提高消防安全宣传实效。此外，巴州消防救援支队还把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印制在超市购物袋和购物小票上，将消防安全知识送到千家万户。 朱文俊 马天浩

中建路桥项目部学习宣传新安全生产法

本报讯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将于9月1日起施行。为营造“人人关心安全生产、人人提升安全素质”的良好氛围，中建路桥集团承建的山东济宁太白湖EPC项目部近日组织员工，开展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的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活动。活动中，项目安全总监结合施工生产实际，详细讲解主体权责与分工、全员安全责任制、从业人员人文关怀、失职追责处罚、公益诉讼等内容。同时，通过互动问答、观看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王永钢

如皋江安镇智慧赋能平安乡村建设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平安综治、信访维稳、安全保障、文明创建工作，江苏省如皋市江安镇在全镇31个村居交通要道口、人口密集区域、商店和超市进行布点，安装2100个网络监控摄像头，实现镇域全覆盖。所有摄像头均与镇域现代化指挥中心系统连接，指挥中心可实时监控村居内交通治安、环境卫生、矛盾纠纷、突发事件等情况，并及时派遣网格员到场处置，通过构建网格管理提质增效、应急处置实时联动的社会治理体系，为群众生产生活保驾护航。自今年3月实现监控摄像头全面覆盖以来，已为公安机关提供盗窃案件线索3条，协助交通事故责任认定5件，服务群众150余次，有力震慑了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了保平安、促发展、惠民生的积极作用，打通了平安乡村建设“最后一公里”。 石建海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8月18日

(2021)苏0311民初5570号 **赵华友**：本院受理原告王蓓蓓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公诉庭纸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苏0311民初5548号 **窦海清**：本院受理原告闫清，胡斌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来山区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纸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苏0311民初5308号 **蒋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纸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苏0311民初1606号 **石巍**：本院受理张邦雷与你劳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16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催交诉讼费用。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苏0311民初4894号 **李燕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苏0311民初4896号 **谢复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苏0311民初6181号 **宗毅勇**：本院受理原告刘三军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兴重工(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永年永洋分公司、新兴重工(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冯慧：本院受理徐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张卓卓：本院受理李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董思启：本院受理刘尊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付成宏：原告尹志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1324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小康：原告潘国锋诉你与李程美、王玉、吴亚茹、孙忠华、石其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付成宏：原告尹志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1324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其坤：原告刘秀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鲁1324民初56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二东、宋诗红、宋诗文：原告舒振学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鲁1324民初49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唐洪飞：原告冯昌华诉被告唐洪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4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学文：原告姜其中安通拖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4民初4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理赔款581280元，诉费6988元，违约金(651337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标准支付自2020年4月3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1592元，公告费800元，由吴国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唐洪飞：原告冯昌华诉被告唐洪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4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国保：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诉被告姜其中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4民初485号民事判决书吴国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理赔款581280元，诉费6988元，违约金(651337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标准支付自2020年4月3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1592元，公告费800元，由吴国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赵富艳：原告邹永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仲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朱付权：原告兰陵县和泰科技置业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8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付权、张化玲：原告兰陵县安迪施肥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8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兰陵县大家兴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王保兴：原告王付军诉你陵县大家兴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许(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刘小康：原告潘国锋诉你与李程美、王玉、吴亚茹、孙忠华、石其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付成宏：原告尹志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1324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付梅、李付强、李付平、李付娟：原告马春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刘小康：原告潘国锋诉你与李程美、王玉、吴亚茹、孙忠华、石其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人民法院

赵其坤：原告刘秀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鲁1324民初56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艳艳：原告刘爱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鲁1324民初56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

唐洪飞：原告冯昌华诉被告唐洪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4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朱付权：原告兰陵县和泰科技置业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8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朱付权、张化玲：原告兰陵县安迪施肥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8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兰陵县大家兴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王保兴：原告王付军诉你陵县大家兴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许(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刘小康：原告潘国锋诉你与李程美、王玉、吴亚茹、孙忠华、石其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付成宏：原告尹志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1324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李艳艳：原告赵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鲁1324民初56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许(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宁二东、宋诗红、宋诗文：原告舒振学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鲁1324民初49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唐洪飞：原告冯昌华诉被告唐洪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4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吴国保：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诉被告姜其中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4民初485号民事判决书吴国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理赔款581280元，诉费6988元，违约金(651337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标准支付自2020年4月3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1592元，公告费800元，由吴国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温庆群：原告童中明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决书温庆群于本判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童中明欠款3000元及利息(以3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3826%标准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600元，由温庆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何志祥：原告叶书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20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原告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6日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32元，公告费600元，由叶菊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叶荣荣：原告马鞍山市光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1059号民事判决书叶荣荣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马鞍山市光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货款11000元及利息(以货款11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标准支付自2019年8月26日至货款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76元，公告费600元，由叶荣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马鞍山希望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紫日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黄婷：原告袁锋诉你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471号民事判决书马鞍山希望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紫日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退还袁锋学费共计袁锋违约金等款项共计人民币1437000元，逾期不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袁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郑晓文：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14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李汶忆：原告于建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02民初2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陶圣杀、韩丽、马鞍山市星辉金属材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诉人和县金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田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张金星、张金彬(2020)皖0504民初294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504民初2949号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耿四好：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诉请判令被告引还全部已偿款35102元及欠付保费1005元，律师费3000元，违约金6600元(以35102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16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21年5月9日，共计659天))；判令被告支付以13510.27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从2021年5月10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违约金；以上合计265082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李静：原告唐莉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诉请被告支付代偿款2331390元及利息(利息以2331390元为计算基数，按同期金融银行同行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仲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张龙：本院受理李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董思启：本院受理刘尊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邵祥乐、赖旋民：本院受理吴仲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纸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刘小康：原告潘国锋诉你与李程美、王玉、吴亚茹、孙忠华、石其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付成宏：原告尹志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1324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李艳艳：原告赵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鲁1324民初56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许(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

冯胜祥：原告唐莉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诉请被告支付代偿款2331390元及利息(利息以2331390元为计算基数，按同期金融银行同行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仲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张龙：本院受理李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董思启：本院受理刘尊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邵祥乐、赖旋民：本院受理吴仲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纸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陈友强、吕永松：本院受理王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杨根民：本院受理王晓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28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泰州市兴化市人民法院

吴强、余玫瑰：原告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乐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曾春梅：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乐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李桂英、刘远阳：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乐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周先峰：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乐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陈俊：原告黄小胜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川0105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黄小胜和被告陈俊之间的合伙关系；被告陈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原资黄小胜返还合伙投资款634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

廊坊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告程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钦州市钦州港润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因追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50447273、出票日期2020年10月10日、金额20000元、出票人宁波如隆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世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背书人宁波世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我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依法受理，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任何持票人对申请人一份、由本院申请人公示催告，本院依法受理，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任何持票人对申请人一份、由本院申请人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6月7日受理了**丹阳市红蜂塑业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提失的票号31300051/50463478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25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票据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6月7日受理了**丹阳市红蜂塑业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提失的票号31300051/50463082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26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票据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6月7日受理了**丹阳市红蜂塑业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提失的票号31300051/50463716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27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票据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6月7日受理了**丹阳市红蜂塑业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提失的票号31300051/50463714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28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票据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贾杨伟：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1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颜正华：原告上海精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大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姚清：原告吴芹庆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大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剑：原告单则锋诉沈伟芬、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